

玉林市复退军人医院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于2024年9月5日在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建设的玉林市复退军人医院综合楼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玉林市复退军人医院综合楼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玉林市玉州区城西塘步岭，玉林市二环北路南侧、玉石公路西侧，场址中心地理坐标经度为110°6'21.51"，纬度22°38'23.65"。东面隔围墙为汽车修理厂；西北面为精神卫生业务综合楼；东北面为业务楼、食堂、附属用房；南面隔围墙为树林地。

项目用地面积2070.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42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幢6层框架结构的退伍军人医院综合楼，是集复员退伍军人医疗、康复训练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楼，配套建设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室内给排水、电力电信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共设床位350个。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4年10月，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玉林市复退军人医院综合楼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作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2014年10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林市复退军人医院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0月30日，原玉林市环境保护局以文件《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市复退军人医院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14]9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7年11月2日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20年11月8日项目投入试运营。

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已于2020年11月24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45090049933819X0002R），2021年11月10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有效期限：2021年11月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编制了《玉林市复退军人医院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3080 万元（拟申请中央专项拨款 3000 万元，业主自筹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15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4、验收范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幢 6 层框架结构的退伍军人医院综合楼，是集复员退伍军人医疗、康复训练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楼，配套建设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室内给排水、电力电信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共设床位 350 个。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病房抽风排出的气体、停车场汽车尾气及食堂产生的烟尘、油烟等。

项目的污水处理站设施为密闭结构，不设置排气口，污水流出时管道不满管时，有少量废气随管道逸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通过加强对污水处理站周边的消毒处理以减少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于项目所在地绿化较好，净化能力较好，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装置后通过排气筒经专用烟道集中至楼顶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病人的排泄物、化验后的废液、冲洗照片的废液、正常消毒产生的废液、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等形成的医疗综合废水。医疗综合废水依托精神业务综合楼的污水处理站（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后经排放至二环西路污水管道，往南面流经 3.72km 后，汇入农灌渠（约 0.78km）排入仁东河。

3、噪声治理措施

运营期主要噪声为食堂油烟净化装置风机噪声、空调机噪声、社会噪声和病人的突发性叫声等。

本项目通过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室外机预留位置统一设计、统一高度，水泵基础设置减震垫，水泵进口及压力干管用高柔性接头，给水系统设置隔膜式气压罐，给水系统、消水栓及自喷系统均设置多功能水泵控制阀以防止水锤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单独收集贮存于可防渗漏、可防锐器穿透、可密闭的医疗废物专用容器中，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广西玉林市爱民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用专用车转运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有资质广西玉林市爱民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用专用污泥车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密封袋装后，由专人收集，日产日清，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8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床位数	350 个	2024.8.28	350 个	100
		2024.8.29	350 个	100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1#污水处理站南面边界（上风向）、2#污水处理站西北面边界（下风向）、3#污水处理站北面边界（下风向）、4#污水处理站东北面边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2、废水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监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氰化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水温。

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氰化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标准）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1#医院东面边界、2#医院南面边界、3#医院西面边界、4#医院北面边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结果：2#医院南面边界、3#医院西面边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1#医院东面边界、4#医院北面边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点位：1#仁东河：项目纳污口上游 100 米断面、2#清湾江：项目纳污口下游 500 米断面。

监测项目：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

监测结果：1#仁东河：项目纳污口上游 100 米断面、2#清湾江：项目纳污口下游 500 米断面地表水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V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玉林市复退军人医院综合楼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获得了《排污许可证》。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梁雅君	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13877596179
梁作强	玉林市玉林市水利电力局	高级工程师	18107756342
李绍波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18677102036
李利	广西群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77932520
李琳	广西群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78425350

